

附件

包头市基层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

定向评价条件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内发〔2022〕63号)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向基层流动,推动乡村振兴,本着遵循基层农牧业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基层农牧业技术人员特点的职称定向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基层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综合素质好、技能适宜的基层农牧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特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在旗县区及以下基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在岗的农牧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基层农牧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农牧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

第四条 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参加基层农牧业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科研成果、论文不做硬性规定,重点评价基层农牧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新设备、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的推广和应用情况；开展农牧民培训情况，撰写的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第五条 基层农牧业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基层正高级职称名称为基层正高级农艺师、基层正高级畜牧师、基层正高级兽医师、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基层副高级职称名称为基层高级农艺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师、基层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第七条 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牧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当年度不得申报；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

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基层正高级农艺师、基层正高级畜牧师、基层正高级兽医师、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高级职称4年以上，连续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连续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旗县区工作满25年、乡镇工作满15年，不受学历和专业限制。

(二)基层高级农艺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师、基层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中级职称4年以上，连续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连续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取得中级职称8年以上，且连续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旗县工作满25年、乡镇工作满15年，不受学历和专业限制。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基层正高级农艺师、基层正高级畜牧师、基层正高级兽医师、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二）工作能力

1. 在各类涉农涉牧企事业单位长期从事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2. 在指导、培养农牧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指导相应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基层正高级农艺师、基层正高级畜牧师、基层正高级兽医师、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人员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2项以上：

1. 参与完成地市级科技推广项目，具有区内领先水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 获自治区丰收奖、盟市科技成果奖2项以上。

3. 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3篇以上本专业领域论文。

4.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技推广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5.参与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设备、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大规模应用。

6.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7.指导实施的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牧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牧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

8.参与编写的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9.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部以上；或主持制（修）订地方标准2部以上。

10.在苏木乡镇农牧业机构工作的人员，能够为农牧民生产生活、农村牧区社会服务、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牧业重大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在农牧业转型升级、农村牧区发展繁荣、农牧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基层高级农艺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师、基层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专业）

（一）专业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

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工作能力

1.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牧业农村牧区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员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2项以上：

1.获自治区丰收奖1项以上，或盟市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

2.在相关专业领域内撰写公开出版的专著1部以上，且为副主编以上编者；或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以上，且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或主笔起草过一项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问题调研报告、规划、技术方案等并被本行业或政府采纳（提供相关证明）。

3.参与、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具有国内较高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

4.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5.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的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畜产品质量安

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牧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牧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6.参与编写的农牧业农村牧区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7.参与或负责综合、管理、测试、检验、农业教学等部门工作十年以上，并为多个项目的基础性工作作出重要贡献（提供相关证明）。

8.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部以上或地方标准3部以上。

9.在苏木乡镇农牧业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一篇能够完全反映本人工作情况的工作总结，包括工作量、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的成果、做出的贡献以及社会和同行的认可程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与农牧业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得奖项均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以上” “以下” 均含本级或本数。

(二) “年” 均为周年

(三)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 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学术期刊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以刊载研究发现和创新成果的学术论文、文献为主的定期连续出版物。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若非本专业学历或相近专业学历, 需在普通高等院校学习满1年, 获得本专业大学本科结业(学业)证书。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 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农牧业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农牧业领域职业资格, 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 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 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情形的, 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取消其评审资格, 对已通过评审的人员, 取消其职称, 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称证书, 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除符合本评价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 还须符合申报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

定，对本评价条件相关条款在申报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工作安排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农牧业领域中的经济类、检验检测、食品安全和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分别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由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印发之日起执行。